

合同编号: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水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服务费
用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CS 扫描全能王

项目名称: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82

甲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82）、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水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服务费用项目。

第二条、项目内容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本着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有序开展全省“两区”调整补划工作，完成调整补划地块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确保调得准、补得足、建得好、管得住，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2. 主要任务

商水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调整补划工作，该工作为调查类技术工作。根据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调资料，县域内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县域面积 1270 平方公里，县域东西最长距离约 50km，县域内图斑个数为97796个。此次对县域内农田141.84万亩（945.6平方公里）调查核实，补划调整后的“两区”面积不少于 115 万亩（776.67平方公里）。

3. 工作内容

1. 摸清“两区”涉及地块的情况，确定调整和补划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组织人员力量实地调查核对划入“两区”地块情况，搜集划入地块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两区”补划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完成“两区”划定成果数据。

2. 完成调整补划后的“两区”地块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册，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的任务目标，通过成果检验、质量管控、成果归档，成果安全四个环节对“两区”调整补划成果进行统一管理。“两区”调整补划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1) 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县、乡、村三级“两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2) 数据成果:“两区”划定数据库。

(3) 表册成果: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

(4) 文本成果: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三条、主要工作依据

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

2.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周农文〔2024〕77号）；

3.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第四条、工作方法

1. “两区”划定工作要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定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完成图上作业；要实地调查核对划入地块的情况，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确定“两区”空间位置、面积，并结合实际记录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权属、农田灌排工程、经营主体等基本信息。要修改完善划定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将划定的“两区”具体地块制成电子地图，整理汇总“两区”划定各类成果的电子数据和文档，建立、更新“两区”数据库，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对接。

2. 做好“两区”划定数据的测绘搜集工作，充分利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确证工作成果完成到村到户上图入库、建立“两区”划定表册、图件、文本和数据等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并逐级汇总地块图斑及信息，形成上下衔接、规范统一的信息系统。

3. “两区”信息精准化管理:

(1) 记录并监测“两区”范围内作物类型、种植面积、布局等种植情况变化信息,相应补助补贴政策投入等基本情况。

(2) 记录并监测“两区”耕地质量等级、农田灌排工程及管护主体、标识标志等基本情况。

(3) 对“两区”信息进行更新、统计与汇总。

第五条, 主要成果

划定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1. 图件成果

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两区”空间分布图等图件。

2. 数据成果

“两区”划定数据库。

3. 表册成果

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

4. 文本成果

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18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2. 支付原则: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乙方须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核后启动支付流程。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2.1 签订合同后到现场展开工作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共计¥3546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2.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提交数据成果后 7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进度款,共计¥709200.00元(大写:柒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2.3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尾款,共计¥1182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

户 名：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252033342227

第七条、项目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工期顺延约定出现以下情形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数据、权属资料等必要配合材料，导致乙方工作停滞的；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3) 因上级政策调整、技术标准变更，需对成果进行重大调整的；

(4) 甲方原因导致质检、验收流程延误的。

发生顺延情形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成果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省、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省、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协助乙方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搜集。

2. 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积极配合工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1.1项目逾期交付的,甲方应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催告期限7天;催告期满仍未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未交付成果对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先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催告期限7天;催告期满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违约金上限

本合同项下,单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超出部分双方互不主张。

4. 转包、分包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保密与成果权属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成果权属约定,擅自泄露、复制、使用、转让项目成果及甲方涉密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5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三条、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向商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2. 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郎常

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新

科技市场11号楼11-12层

电话：0371-55396559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252033342227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CS 扫描全能王

4101055699328

4101055699328